

证券代码：832699

证券简称：南华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苗凤林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56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68,9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4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5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订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步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8)、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9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4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7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5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订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9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5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5,431,986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杰、宋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